臺灣省嘉義縣第十七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第十七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玄	室傳音競級場所。 一個線長選舉。 一個線長選舉。 一個線長選舉。 一個線長選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號	相	姓	出生年	性	出	推薦之	學歷		經	歷		政		見	
次	片	名	十月日	別	生地) 政黨	子匠		汽 主	/IE		IX.	,		
1		黄 宏 成世界偉人	57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內壢國小,復旦國 ,東吳法律。	國高中	美國維吉尼亞大 基金會進修 會總會十七屆 會總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青年創業的關則主委,認關則主委,第四屆國事,第四屆國軍台第一屆國際的日共同國際的一個國際的一個國際的一個國際的一個國際的一個國際的一個國際的一個國際的一個	定性域球,嘉義大好康,未來外週央美各三偉大城市:嘉義縣市合併偉大嘉義市,四偉大選風:縣長月薪收半毛,餘156444點五偉大收入:奉行Wallace D.Wattles致富科六偉大國家:兩岸告別統獨武,創一偉大蔣家第三代前東吳大學章孝慈校長和解百五十餘萬,成親交東吳傳為佳話,台七偉大聖人:深信人皆世界聖人,懷抱無工偉人紀今館:建至球196國際美國43任總	,由布袋接澎湖、 國。 偉大第一都,偉人 點5元捐公益,加6個 1學特定法則教人月 中華台灣神聖民主 ,李敖盛讚有黑人, 灣阿成調和鼎鼐, 此熱情信心, 總統世界偉人館, 認統世界偉人館, 葛 萬元。	金門及廈門,內銜阿可名,也可城名。 一名,也可城名。 一名,偉大政治家有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里山,高鐵轉全台,年超六千萬人次, 有奉獻精神致富能力。 絕對有效。 名,偉大台灣亦可國名、旗。成引薦李 促成教書,後章臥病在床,李敖義賣所 世界奮鬥。 問淨土圖獻聯合國2045年百週年紀念。19 ,2010年再贈得主由薩台灣圖。	敖與 得七 999年
2		張花冠	43年7月7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民主進步黨			第十六屆嘉義縣第五、六、七屆嘉義縣第五、六、共國嘉義縣連線會理事長嘉義縣巴斯奈諾理事長 民進黨中央常務民進黨立院黨團	应法委員 婦女權利協議 關懷弱勢協會 委員 委員	三、興建「食品安全檢驗大樓」暨「有機	、」,建構科技文明 園區」開發,並推 推廣閱讀,以提升 之」與「日間照顧中 計畫,完成無淹家	新城鎮。 動品牌認證,為縣民 教育與環境競爭力。 『心』,貼心照顧老太 園目標。	健康把關。	庭。
3		翁重鈞	44年5月31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 研究所碩士 國立 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業管理 江台灣	第十、十一屆嘉 一二三三國 一二二三三國 一二二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屆立法委員 經濟交通預算 大院講師 台灣 於流館辦台灣 金會出立預 大傑為預算	三督促故宮南院於104年12月如期開館營運四爭取東西向快速道路延伸至阿里山觸口五爭取布袋港擴建工程,讓布袋港成為高六持續爭取水上機場定期包機直飛國際線七妥善運用1500億農村再生基金,輔導知之農業。	梅山太平雲梯,至動地方繁榮發展。 重,創造觀光文創產 農場,建構完整且 雄港之輔助港,重 ,並提升機場周邊 識青年下鄉,創造 立大型農產品物流 立大型農產品物流 並籌建老人養護中	故宮南院與東石平地之業發展,帶動人潮商便捷交通網路系統,現小上海風華。設施。農村產業發展,並以中心,協助農民產銷心,讓嘉義成為「老	森林遊樂區為一整體觀光帶,妥善運用 競機,開創嘉義繁榮新願景。 方便遊客觀賞世界級阿里山風光。 創櫃版模式輔助青年合作創業,建立現 ,並與國際市場接軌創造高收益。 有所養」的模範縣份。	代化
(一) (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順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三) 選舉人資格: (1) 企業學人資格: (1) 企業學人資格: (2) 選舉人資格: (3) 企業學人資格: (4) 企業學人資格: (5) 企業學人資格: (6) 未放射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藏鄉居任四個月以上:即以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放射者與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自以使用之一人日本國生产,有限是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養血、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在各該選舉區內養養用工作與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養血、對於公務果。於而養於別者,在基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即徒刑,致重傷者,是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養血、對於公務果。於而養於別者,在基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即徒刑,致重傷者,應至年以下有即使刑,致重傷者,應至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即使刑,致重傷者,應至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即使刑,致重傷者,應至以上十年以下有即使刑,致重傷者,應其性學人提供學,所是與上有於是人及一人,與不可與是主,未做不可與是主,以上有以上有則使刑。 (4) 公然學、是人表於選老國書名,應至學人學人之,後人是人表於了為人,違反學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與定者,依第一項與定,每年人以上有則使刑,致重傷者,應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則使刑。 (5) 之學學人學、選學人學、與不可以監查事項: (5) 之學學、提供學所學、學學、學學人學、與不可以上有與定理,可以上有與企業人養養,使用人學學人學所人學學人學所有別表於選上之經濟、新計者,應一年以下有期使刑,與選或使助人與實施。與人學所與的或文付,關係上中以上有期使刑,與選或使助人與實施。與人學所與國國人學學學學人學人,與不可以上有與企業人養養人養養,使用人學主,與人學學學人學人學所,與人學學學人學人學所,與人學學學人學人學所,與人學學學人學人學、學學人學學人學人學學人學學學人學人學所,與人學學學人學人學學人學所,與一個人學學學學所,與一個人學學學學所有所的學校學、一個學人學所,與一個人學學學學人學學學人學人學所,與一個人學學學學人學學學學人學學學學人學學學學人學學學學人學學學學人學學學學人學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 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票式樣):

\bigcirc	號次	基 月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臟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 地原住民」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

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

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

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

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

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 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 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 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

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 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 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 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 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賄選電話: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檢舉信箱:嘉義郵政第1-25號